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26082674 號函附性別平等工作會審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26082674 號函附性別平等工作會審定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5 月 8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之說明二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5 月 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6 月 1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又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提出申訴書，主張其雇主案外人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訴願人懷孕，而有性別歧視之行為，並因此有不利處分等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訴；案經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 113 年 5 月 2 日第 5 屆第 5 次會議評議後作成原處分，主文：「被申訴人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7 條規定不成立。」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5 月 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26082674 號函附原處分予訴願人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